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2464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3年11月份全國高級
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及111年至112年兒
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3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3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、他撞1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(含電動機車)2起、自行車1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3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- 三、交通部111年至112年兒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：
 - (一)運具：以行人、慢車-腳踏自行車、機車-普通重型居多。

(二)事故肇因：

- 1、行人：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居多，其次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或天橋穿越道路、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等。
- 2、慢車-腳踏自行車：以左轉彎未依規定居多，其次以未注意車前狀況、其他未依規定讓車等。
- 3、機車-普通重型：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居多，其次左轉彎未依規定、其他未依規定讓車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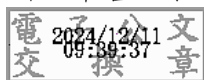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、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（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）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五、請貴校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六、另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需完成掛牌、保險、不得雙載及需戴安全帽等相關規定，爰請督貴校運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，以確保學生騎乘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